

## 淄博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2022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维护内容及要求	责任主体	时限要求及方式
机构职能	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				单位机构职能信息（包括单位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单位职责，领导姓名及分工，内设机构职责及联系方式，所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组织人事科	一次性公开并动态调整
	工作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单位职责任务清单		
	权责清单	市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链接政务服务网相关栏目	办公室	
法规公文	民政部门文件				按照“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开部门文件	文件起草科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文件解读材料，需与对应政策文件双向关联	文件起草科室	与所解读文件同步公开
	文件修改废止				包含文件清理结果的文件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			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办公室	登记编号之日起2日内在网站公布
	政策库				针对当前社会热点、惠民政策等，整合梳理成的政策汇编、政策库等	相关业务科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任免				重要人事任免信息	组织人事科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信息	相关业务科室	
规划计划	十四五规划				发布民政事业“十四五”规划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政府会议	部门会议				办公会议召开情况（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若有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应一并公开）。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	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优化服务	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链接山东政务服务网（淄博市）门户网站-办事服务栏目	办公室牵头 相关业务科室配合	

优化营商环境	配套措施				根据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研究制定〈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制定配套措施	办公室 养老服务科	配套措施制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工作动态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反思大提升活动情况；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情况；市领导视察、调研指导民政重点工作工作情况		及时公开
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全面落实特困家庭救助、失能人员照护服务，每个区县至少建成1所县级特困人员供养中心。			按季度维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科	2021年4月、7月、10月和2022年1月底前公开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提升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推进148家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达标，新建改建一批养老服务机构和长者食堂，为家庭困难失智老年人发放防走失定位手环。			按季度维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养老服务科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 标题名称统一为：对xx次会议第xx号建议/提案的答复（建议/提案主要内容），如“对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委员第45号提案的答复（关于XXXX的相关建议）”	办公室牵头 相关科室配合	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1个月内
	政协委员提案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部门单位所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答复后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括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机构以及有关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办公室牵头 相关执法科室配合	及时公开并根据本部门权力、责任事项变化动态调整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市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		及时公开并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办理场所、联系方式、示范文本、办事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办理时限、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市XXXX局（委、办）行政执法服务指南（如：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及时公开并根据指南内容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行政执法流程图			行政执法流程图（包括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等信息），标题统一为：市XXXX局（委、办）行政执法流程图（如：市民政局行政执法流程图）		及时公开并根据执法流程变化情况及时更新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法统计年报			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前公开

社会救助	救助政策				国家、省、市关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政策文件需与其解读双向链接）	社会救助科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市相关政策及解读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救助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低保标准、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办理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补助水平、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办理指南及标准（包括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办理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		
	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包括城乡低保对象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社会救助科	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的10日前公开上一季度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包括特困人员人数、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人数及资金支出情况（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基金及捐赠救助				各类救助基金、定向捐赠救助明细	社会救助科 市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社会福利	福利政策				国家、省、市关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等福利补贴的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政策文件需与其解读双向链接）	养老服务科 社会事务科	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转发，市相关政策及解读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公开
	申请审批程序和补贴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各项补贴、津贴审批程序和标准（包括设定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等信息）	社会事务科	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保障			审批程序和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各项补贴、津贴审批程序和标准（包括设定依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等信息）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社会福利发放情况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			各项补贴、津贴发放情况（包括发放人数和发放金额等）	社会事务科	每年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的10日前公开上一季度各项补贴、津贴发放情况
		重点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社会救助科			

养老服务	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行业管理、服务资源、标准规范等基本数据信息	养老服务科	及时公开，名录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
	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			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名录			社会组织名录信息（包含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或变更日期、业务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包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基金会、慈善组织	社管局	及时公开，名录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
	社会组织管理	年报信息		社会组织年报信息		链接“山东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栏目
		奖励处罚		社会组织奖励信息和异常活动名录、严重违法失信、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